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 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